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该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4、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22），受宏观环境和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及担保能力大幅下降的影响，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及经营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对

公司的资产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预计2019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0万元~-16,9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于2019年4月3日、4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024），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关注和核实说明，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22），截止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分别为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6日，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

公司拟不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